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提供貸款補充契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兩份公布（「前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Prop Services Limited（「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提供貸款。除另有說明外，前公布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契約之補充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契約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據此，契約方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自提取日起滿一年延長至兩年當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雙方書面同意之提前還款日。除補充契約另有修訂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契約及貸款人與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提取貸款，截至補充契約之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契約及補充契約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補充契約之日期）
貸款人：	G-Prop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悅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東莞市悅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四千萬港元 (40,000,000 港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自提取日起滿兩年當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雙方書面同意之提前還款日
利息：	年利率 5%
貸款抵押：	無
貸款擔保：	擔保人根據擔保契約進行擔保

擔保契約之詳情載列於前公布「擔保契約」一節內。

補充契約之條款乃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補充契約契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物業投資及健康產業業務。

貸款人為一家符合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牌照之注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投資及融資服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服裝、五金及電子產品等海外市場貿易業務。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貿易，及紡織品、五金和電子產品等產品之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授予24,000,000股購股權之本公司其中一位顧問（詳情請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布）是擔保人之唯一董事，且持有其60%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布日期該項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補充契約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補充契約之契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補充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補充契約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將為貸款人帶來額外利息收入，亦同時增加本集團收入。根據貸款契約，貸款人及借款人可至少提前十五個工作日通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前償還部分或悉數貸款。因此，當本集團因業務原因需要資金時，貸款人可要求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並且此延期能帶來額外利息，有效利用本集團資金。

董事認為，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章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補充契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依據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是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